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债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提高公司货款回笼率，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；

2、本次交易以标的债权账面价值为定价基础，价格公允合理；

3、公司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楼狄明　　张　彤　　葛蕴珊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